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根据《股价稳定预案》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相关措施稳定股价。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8.2288 元/股，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

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